

苗栗縣政府大型復康巴士服務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府社障字第 1090082451 號函公告 5 月 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府社障字第 1090143232 號函公告 7 月 20 日生效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大型復康巴士(以下簡稱大復康)交通接送服務，藉此提升社會參與並促其參與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行政院訂定之車輛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大復康服務範圍以苗栗縣轄內為優先。

四、服務對象及申請單位如下，經本府核可後准予借用：

(一)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相關福利單位或社區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活動，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

(二)特殊教育學校或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提供校外教學或活動時之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

其他情形特殊，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

五、大復康服務時間自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亦同。

非前項服務時間、夜間服務及借用當次需駕駛人跨日服務者，申請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工時並由申請單位自行支付駕駛人之加班費。

六、相關費用如下：

(一)服務使用費：行駛至本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每日酌收新臺幣三千元；其他縣市為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二)其他費用：油料費、停車費、乘客(含駕駛人)旅遊平安保險費等其他相關費用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前項油料費以申請單位返還大復康前陪同駕駛人至加油站使用車隊卡加滿油之費用計算。

申請單位於服務結束後五天內，繳交服務使用費、油料費等費用至本府專戶。

經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服務使用費採八折計費。

本府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求或公益福利活動且經本府專案簽核同意者，得免收服務使用費及油料費。

其他情形特殊，得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免予收取服務使用費及油料費。

七、申請單位應於車輛借用日期二週前先向本府預約服務，預約完成一週內備文並檢附申請表(如附件)、計畫書或行程表提出申請。

出車前三日應將借用期間保險費收據影本及參加人員名冊送至本府備查後准予出車。

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服務不予出車。

八、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借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或造成本車設施設備毀損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二)應遵守車輛座位限乘規定(六座輪椅及二十一名一般乘客)及各項乘車相關規定，如有超載情形，駕駛人將提報本府並不予出車。

(三)車輛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違反者，所需清潔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四)申請前往之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應事先檢視是否安全且適合大復康行駛，並需指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乘客之安全維護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五)如為二日以上之行程，應妥善規劃行程，避免清晨或夜間行車，並應提供駕駛人適當住宿環境，給予八小時以上充足休息，藉以維護大復康行車安全及乘客安全。

(六)如已出車至目的地途中，駕駛人評估路況不宜行車者，將不續前往，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並自行安排相關應變措施。

九、本府得因下列情事，停止提供服務：

(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天然災害當日及次日之交通服務均停止。

(二)車輛因故障或安全顧慮而有維護之必要；為維護行車安全或保護其他乘客安全之必要。

(三)本府舉辦重大活動或其他重大情事而有用車之必要。

(四)因車輛調度問題致無法提供服務。

(五)經本府核定取消派車之情形。